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佳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13 年度拟不再派发现金股利，拟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0 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份 556,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112,000,000 股。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4]450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9,262,749.1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提取本年净利润的 10% 计 38,926,274.92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381,289.58 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572,680,000.00 元（其中：①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211,280,000.00 元；②实施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361,400,000.00 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85,037,763.83 元。

公司 2013 年中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361,400,000.00 元，与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51.44%，占 2013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4.45%，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4 年度预计重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佳儿、黄炳贤、王培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 2013 年度确认支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额 63.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额 31.8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63.60 万元(含税)，内控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勤勉尽职原则，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董事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薪酬为人民币 87.59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薪酬为人民币 97.61 万元（含税）；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长黄佳儿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66.43 万元（含税）；

董事黄炳文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含税）；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均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各自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上述三位董事不在公司领取额外董事薪酬；

董事黄炳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的发展，公司决定委派副总经理苏跃进先生担任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苏跃进先生不再分管公司本部生产管理工作。

同时，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李娟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本部生产管理工作。

李娟女士简历：2005 年至今在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产品检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经理等职务。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适应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勤勉尽职与绩效考核原则，确认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薪酬为人民币 50.77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薪酬为人民币 43.17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薪酬为人民币 42.27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邓夏恩薪酬为人民币 41.12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廖志敏薪酬为人民币 42.24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薪酬为人民币 39.40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薪酬为人民币 39.81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薪酬为人民币 39.73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薪酬为人民币 20.34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薪酬为人民币 19.50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黄江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放。

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基本薪酬具体为：

董事、总经理王培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8.46 万元（含税）；

董事、副总经理黄炳泉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6.91 万元（含税）；

董事、财务总监李治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4.33 万元（含税）；

董事会秘书邓夏恩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17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廖志敏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5.03 万元（含税）；
技术总监谢名优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77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娟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8.35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李建新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1.94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苏跃进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22.39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周兴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3.47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龚立朋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10.04 万元（含税）；
副总经理黄江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其任职单位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发放。

除基本薪酬外，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授予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持续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 2014 年 7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佳儿在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社会慈善捐赠事项支出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切实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强化公司对社会慈善捐赠支出额度的规范管理，同意公司从 2014 年起，每年在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的总限额内，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项对外慈善捐赠（含捐款、捐物）事项支出。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限额内决定实施各项具体社会慈善捐赠支出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在限额额度内办理融资贷款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西牛王”）从2014年开始将进行技改搬迁，贵州西牛王的投资总额预计达到人民币1.26亿元，根据贵州西牛王上报的技改搬迁方案及其资金预算，同意并授权贵州西牛王在综合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额度内向融资银行自主办理融资贷款及其相应担保方式，以适时弥补流动资金不足，授权有效期为两年（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择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7日